



非色

尔雅◎著
FEI SE

非色

尔雅◎著
FEI 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非色 / 尔雅著. —兰州: 敦煌文艺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7-80587-865-2

I. 非... II. 尔...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07607号

书 名 非色

作 者	尔 雅 著
责任编辑	田 园 (tyxml206@sina.com)
装帧设计	一瓢设计·邱特聪
出版发行	敦煌文艺出版社(73000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520号)
本社网址	http://www.dhwycbs.com E-mail:gy@dhwycbs.com
邮购电话	(0931)8773235 传真(0931)8773235
印 刷	北京金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	18.5 插页1
字 数	240千
版 次	2007年1月第1版 200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6000
书 号	ISBN 978-7-80587-865-2
定 价	22.00元

(敦煌文艺版图书若有破损、缺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引言

①

那些日子已经远去。那些日子还在继续。那些美丽的女人。那些美丽的蛇。我夜里醒来，听见她们。水从身体上滑过。花朵开放，赤裸的蕊。一滴水从锁骨出发。她美丽的乳房，光滑的裸体，圆润的肚脐。一滴水，经过漫长的奔跑。就像逐花的蜜蜂。就像歌词寻找音乐。喉咙寻找声音。到达结实饱满的小腹。就像我柔曼的指头。手指间有破碎的花瓣。从指缝里飘落，就像细小的、绯红的沙。我一生爱过很多女人。我一生爱着一个女人。她鲜艳的唇。小巧结实的乳。饱满上翘的臀。她呻吟的样子。她的无耻。她的哭泣和大笑。她的眼泪和细小的词语。留在我身体上的唇齿。她尖锐的手指划破我。她身体里暗藏的狐媚，眼睛里闪现的忧郁。我盼望我们一起死去。乘坐柔软的翅膀。一起飞。我设想谋杀她的方式。我爱她，就像爱着痛。人世间多少人爱着她鲜艳多汁的肉体。多少人爱着自己的虚情假意。唯有我，爱着她，就像爱着我自己的痛。

②

爱情，众水不能熄灭，大水也不能淹没，若有人拿家中所有的财宝要换爱情，就全被藐视。——《圣经，雅歌》

3

在这部小说里,我写到一些年轻的男人和女人。他们风雅俊美,她们妖冶美丽。他们中有大学里的老师和学生,有身份可疑的女人,有富于才华的作家,有媒体从业者。每个人以某种荒唐的方式寻找爱情,以及自己想要的生活。从表面上来看,这是一部涉嫌情色的小说,但实际上不是。其实也不光是写爱情的。平庸的、不断被复制的爱情剧本太多了。同样,我的小说里写到的也不是某种现实,几乎所有的角色都出于虚构。虽然看上去好像是真实的,但是要在生活里找到这样的人,实在很困难。既没有那样好,也没有那样坏。当然,我可以肯定,喜欢这个故事的人会非常喜欢,不喜欢的人则会非常不喜欢。我自己其实也不愿意他们是这样的,但是,他们就是这样的。

4

以上是关于这部小说的引言。

邂逅

就是那个我一直在寻找的女人。我曾经以为她再也不会出现。有一天，她来到我的面前，在那些纷乱的人群里认出了我。那时候，我正在参加桑克的婚礼。我坐在一个安静的角落里，沉默无语。我看见很多人来来往往。除了桑克，我不认识任何一个人。也没有谁会认识我。我衣着陈旧，满面灰尘，有着略显发福的体态，当我混迹人群，根本不会被哪个女人注意。但是，余楠仍然发现了我。这很宿命。所以，很多年过去，我依然记得那场婚礼。那天，桑克看上去是幸福的，但我总是奇怪地感觉到某种忧郁。果然，后来的事情就像我感觉到的那样。我看到的幸福也许只是我的期待，我希望他是幸福的。实际上那时候他真的是幸福的。桑克从此在我的生活里消失，我后来再也没有见到他。但他在我的小说里还会出现。他是我小说的一个部分。而另外一个更重要的原因是，我在他的婚礼上遇到了余楠。因此，如果需要一个开头，就让我从桑克和他的婚礼开始吧。

那时候我很少参加别人的婚礼或者聚会，我很久以来就已经习惯于一个人的生活了。一个人有时候会觉得孤独寂寞，但往往是安全的。曾经有很长时间我不信任陌生人，对我来说，那些随时出现的陌生人比夜晚的寂静和漫长更让我感觉到害怕。这当然和我的某些经历有关，但如果这种方式保留到足够长的时间，

它就会成为我的一种生活习惯。仅仅是习惯。另外就我本身的性格而言,我是不善于社交的。我很难克服那种警惕之心,给别人的印象往往就是不苟言笑,呆板木讷,这样就难免会败坏大家喜悦的心情。即便是纯粹的同学和朋友的聚会,我也是不愿意参加的。我总是认为,每个人的生活在不断发生变化,每一天都会不一样,更不要说很多年过去。就我自己而言,感觉早已不是大学时候或者小时候的那样了,原先的日子固然美好,想起来也令人沉醉,但是,我已经很难认同我从前的一些想法了,我实在不知道,面对我这些喜气洋洋的朋友和同学,除了简单的怀旧,我们还能说一些什么样的话题。

参加桑克的婚礼,算是一个例外。他在电视台做一个类似于生活纪事的专题,拍摄那些在城市中处于边缘和非主流人群的生活状态。比如,地下音乐人、DV工作者、漂泊一族、80后人群、妓女、吸毒者等等。由于他的青年立场和拍摄过程中近乎残酷的真实性,节目受到了青年人的热烈欢迎,也同时招致了另外一些群体的非议。我平时看电视不多,但我喜欢他的节目。在泡沫和虚假的英雄主义繁盛的时代,他的影像显得另类、独立,多少有一点寂寞。有一次,我在公共汽车上听见几个女孩子在谈论他的节目,她们的神色里充满了向往和热爱。那几个女孩子很漂亮,就像早晨的阳光打亮鲜艳的花朵,她们青春的气息扑面而来。我看着她们,内心里为我的朋友感到高兴。

本来,我们互相没有来往。我在大学里教书,除了读书、上课、写论文、听听音乐、看看碟,我想不起来还有哪些生活是令我兴趣盎然的。我生活里的朋友也很固定,就是那么屈指可数的几个。对于我的生活态度和现状,他们显然是不满意。症白曾经不止一次地嘲讽我说,你做出一副隐于闹市的姿态,其实内心里男盗女娼,那么伪善,有什么意思呢?对此,我没有生气。症白是我为数不多的好朋友之一,小说家,这座城市的青年才俊;他作品文辞优雅,说话刻薄尖锐,我已经习惯了。与桑克认识就是通过症白。有一次,症白收到一笔稿费,请我吃饭。本来我不打算去,因为症白吃饭喜欢呼朋唤友,往往三教九流喧哗嘈杂,如同置身于

一个蔬菜批发市场。他的那些朋友，一个个都是一副放浪形骸的样子，我坐在他们中间，拙于言辞，局促不安，就好像一个陌生的白痴，内心充满了恐慌和羞愧。

所幸这次一起吃饭的人不多，实际上只有一位——他就是桑克。见面之后，我们互相握手，我感觉他的手很瘦，而且柔软。

庖白说，这是桑克，这是式牧。

庖白就是如此，他只是告诉你，这是谁谁。除此之外，他就不会说什么了。也许他认为，朋友就应当是这样的吧。因此，在我们开始吃饭的一段时间里，我一直不知道桑克是干什么的，他看起来不像是一个电视台的节目制作人，倒像是一个大二的学生。桑克不大说话，看人的神色显得干干净净，不像庖白的有些朋友，总要摆出一副居高临下、鄙视一切的样子。

和往常一样，庖白一直在喋喋不休。他先是讲了几个黄段子，接着就谈论起女人来了。在他的生活里，总有数不清的女人。那些女人的成分非常复杂，来自各行各业，他和她们来来往往，关系暧昧，他自己则乐此不疲。我有时候不免要怀疑，他花如此多的时间在女人身上，哪里还有剩余的精力去写小说呢？他甚至还还会给人一种错觉，那就是，他对于女人的兴趣其实超过了写作。但是很奇怪的地方在于，他一方面和那些女人纠缠不清，另一方面，他的作品源源不断，就好像他的写作本来就是和女人共生共荣一样。他的放浪风流，真是让我们嫉妒啊。

庖白这时在打电话。我知道，不久之后，一个或者两个妖冶的女人就会款款而来，加入到我们饮酒的行列了。

桑克一直没有怎么说话，他看着我，神色温和，流露出稍显腼腆的微笑。我们互相碰杯，没有猜拳。我反而喜欢这样的气氛，感觉心情也不错。不久，我看见我们彼此脸上浮现的潮红。桑克的话多起来了，他其实是健谈的。论起来，我们还是校友，他在地理系，但最喜欢的其实是中文系。因为他认为，读中文可以满足很多内心的愿望，至少可以让心灵多一些自由——不像理工科的人那样，总有些乏味呆板；另外，他毕业的时候，最大的愿望是留校教书，做一点学问，谁料进了电



视台。

桑克说，这几年过去，许多东西都荒废了，还是年轻的时候好，至少还可以做梦。

我说，也不见得读中文就浪漫，我们中文系那一级，现在写小说、写诗的也就痼白一个人。

桑克说，当大学老师也不错，可以做学问。

痼白说，别做梦了，你就根本不适合做学问，学问是谁都能做的吗？只有式牧还行，他能坐下来，你不能。你就好好做你的纪录片去吧。要说做学问，我还真是佩服式牧呢。

于是，痼白提起我最近写的一个论文课题。他用了一大堆赞美的词语，就好像我是一件被埋没的奇世珍品，要急于把我兜售出去。他的那些不着边际的话，连我都感觉到肉麻。桑克却显得很有兴趣，一定让我说一说。我只好谈了一点。我说，我研究的是一个现代作家，他叫虚隐。我一直认为，虚隐是一个文学大师，但是由于种种复杂的原因，作家和他的作品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而且随着时间的流逝，关于他的研究和资料会越来越少，这难免是一件令人遗憾的事情。就我自己来说，我的研究进展得并不顺利，已经写好的几篇论文没有地方发表，投了几个学术刊物，都被退了回来。当然，这没有什么，我还是想把它做完。

桑克有一阵没有说话，他举起杯子和我碰杯、喝酒。痼白喝的有些高了，他还在给某个女人打电话。他喜欢数个女人同时来到他身边，那些女人发出不同的喧哗和尖叫，也许还会为他争风吃醋。他喜欢这样。

桑克说，式牧，你能不能让我看一看你的论文？

我说，惭愧惭愧，应景之作，没什么意思。

桑克说，你一定让我看看，我真的很想看。

好吧，我说，回头给你。

因为第二天还有课要上，所以不久之后我就回到学校了。我离开的时候，桑

克还在一杯接一杯地喝酒。他似乎是一个喝不醉的人,看上去早有醉意,但是,他居然一直保留着那种微醉的状态,就好像他后来喝的是水。痂白约好的女人我没有见到,老实说,她们会不会到来,我也不是那么关心。即便我一直混迹于痂白身边,又能怎么样呢?那些艳丽风骚的女人不会因为痂白拥有得多而倾情于我,也不会因为我们得到得少而同情我们。世上的很多事情往往就是这样。痂白越是有放浪的声名,就越是有很多女人心甘情愿地靠近,就像飞向灯盏的蛾子。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方式,痂白他们的生活,有一部分就好像应当如此。我们是好朋友,但是在此方面,却有很大的不同。我是无法接受这样的生活的,至少在一些时候是这样的。这些事情会让我感觉到速度太快、陌生、无所适从。

关于桑克提到要看一看我的论文的事情,我没有往心里去。我想桑克不过是出于客气,也许他并没有那么需要和迫切。我们彼此感觉到愉快,就已经很好了。但是,过了几天,桑克托痂白来我这里,取走了我的论文。于是我想,看看就看看吧,看了又能怎么样呢?此后有一些日子过去了,我差不多忘记了这件事。有一天,我意外地收到桑克的一封信。桑克说,由于他不知道我的电话(实际上我没有电话),所以写信给我。在信中,桑克表达了对于我的赞美之意,又说,他已经把我的论文寄给北京的《现代文学遗产》杂志,那里正好有他的一个朋友,他认为发表没有什么问题。

那年年底,我的研究课题中的一篇论文发表在《现代文学遗产》杂志上,由于该杂志被认为是国家核心学术刊物,我在学校的学术圈子里引起了注意。系里还奖励了我一些钱,作为版面费的补助(实际上我没有掏版面费)。按照职称评定的规则,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一篇论文相当于在省级刊物上发表四篇,而且其分量要更重。所以,凭着这篇论文,我很快就达到了副教授的评审资格。果然不久,我就得到了一张晋升副教授的申请表。应当说,这一切都是桑克带给我的。

我对痂白说,想请桑克吃顿饭,表示一下感谢之意。

痂白尖刻地说,像你这样没有情趣的人,谁愿意跟你吃饭?算了吧,回头我代

你请好了。再说,吃不吃饭有什么关系?

一直到桑克结婚,我们都没有见面。很快,一年的时间过去了。也许从内心里我还是感觉到意犹未尽,所以,当痼白说,桑克要结婚了,你去不去参加他的婚礼?我立刻说,去。

桑克结婚那天,痼白没有去,他在四川参加一个笔会。这多少令我有些失落,其实我是很愿意痼白在我身边的。虽然我接受不了他的那种混乱的生活方式,但是,我们彼此喜欢和欣赏。我有时候甚至会产生一种对于他的依赖情绪,如果他在身边,我就会感觉到安全。这一点看起来比较可笑,我也羞于承认,但是,事情就是如此。

桑克在一个非常豪华的酒店里举行了他的婚礼。一切就像我期待的那样,我看见许多来来往往的人。桑克和他的妻子都显得非常漂亮,桑克似乎比先前胖了一些。他一直露出温和的笑容,婚礼的气氛显得温暖。他在纷乱的人群里看见我,冲我招了一下手。我站在人群的后面,内心里感觉到喜悦,如释重负。也许,我就是想看见桑克,看见他被幸福的人群包围的样子。我多么希望他一直这样。

那天,我选择了一个非常僻静的角落参加桑克的婚礼筵席。我注意到,坐在这一桌的人都是一些年纪比较大的人,他们可能是文联或者作协的人,因为我听到他们在谈论一些作品和一些作家,这其中,我还听到他们提起痼白。他们沉浸于他们的话题之中,似乎对于婚礼没有兴趣。但不管怎么说,和他们坐在一起,是比较安静的。我记得我旁边的一个座位是空着的,后来发现,一个女人坐在空位上。不知道她是什么时候来的,她那很长的、茂密的头发遮挡了她的面庞。

我没有抬头,但是我奇怪地感觉到,她在看我。

年轻人,喝酒,对面的一个老人说。

我抬起头,看见他举着酒杯。

另一个老人也举起杯子,说,我们大家一起干杯吧。

同桌的人都举起了杯子。我身边的女人也举起杯子，看着我，碰杯，笑了一下。我感觉在哪里见过她，但是我又想，怎么会呢？

她还在看我。她说，你是式牧吗？

我看着她。我说，是的，你是？

她说，我是余楠啊。

哦，余楠。我想起来了，她是余楠。她看起来和原先不一样了。当然，她没有变得老或者沧桑，但是，她的确和原先不一样了。如果她不和我说话，我根本不会想到她就是余楠。

有五年了吧？我说。

六年，余楠说，六年了。

那年的某一天，我去参加朋友桑克的婚礼，意外地见到了余楠。事情就是这样的。有时候我想，这个城市是多么小啊！它是如此的小，小到超乎我们所有的想象。

一个人的日常生活

008

通常,如果没有课,我会在早上十点左右起床。我晚上一般入睡比较晚,备课、读书、写论文,或者听古典音乐。我听得最多的是德沃夏克、柴可夫斯基和贝多芬的作品;我不懂音乐,但是喜欢听,仅此而已。有时候没有什么事情可做,或者有事,自己不想做,就会看一看电视。我手里握着遥控器,电视画面在我眼前翻来翻去。我从来没有看完过任何一部电视剧,也许连其中的一集都没有看完,我认为看电视剧是一件很滑稽的事情。我可能一辈子都不会写剧本,但是如果让我去写,我想我绝不会写出这样的剧本。很多剧本中充满了谎言和做作,男女角色在简单的日常生活里夸张地抒情,眼泪比锈迹斑斑的水龙头还要来得容易,拙劣的台词不仅空洞虚伪,而且满嘴错别字。当然,也许我们很多人就是喜欢被愚弄,被欺骗,而且,我们已经习惯于这样了。我有时候会在看电视的时候哈哈大笑,我会经常不无下流和恶意地想到这样的情景:一只聪明的猴子在表演上树的游戏,它面部的表情丰富多彩,也自以为优雅娇媚、楚楚动人,可惜它越是手舞足蹈,它的那块难看的、通红的屁股就越是暴露在外边。更不幸的地方还不在于它裸露了屁股,而是在于它根本不知道自己的屁股在什么时候会裸露。另外,我大笑的原因可能还与自己有关系,我感觉自己在看电视的时候,也像一只露出屁股的猴子。

偶尔,我会看一些情色 DVD。痼白有很多这样的碟片,也不知道他是从什么地方弄来的,但他就是有能力弄到它们。他给我拿来一些,建议我有空的时候看一看。痼白很刻薄地说,你不要说你不喜欢看,这样很虚伪。你就当温习功课吧,就当是观摩学习。千万不要产生罪恶感,因为我们都需要。

痼白说得对,我其实需要这些。我也没有罪恶感,但是,我会奇怪地产生某种自卑和失落。在我看来,这些影像很像是对于某种生活状况和内心欲望的炫耀。他们非常混乱,沉默的感官被迅速唤醒,各种各样奇怪的欲望让自己的面目变得狰狞。但是,他们同时让我感觉到绝望、无聊、无处逃遁。如果有一天,一个妖冶风骚的女人,蛇一样缠绕在我的身体之上,发出虚假放浪的呻吟——我会不会拒绝?

由于痼白的关系,很快,我对于那些碟片产生了浓厚的兴趣;我也学会了在城市的某个隐秘的角落挑选我所喜欢的碟片。它们不止是情色的那些,实际上包含了影像的各个方面。我喜欢它们。现在,我收藏的数量已经相当可观。

我有时候会手淫。手淫的时候会感觉到羞耻和不安。房子里只有我一个人,可我还是习惯于躲到厕所里面。我怀疑是不是有人在偷窥我的生活。我手淫的时候总是想到其他的一些女人,有些女人也许只见过一次,我都不知道她们的名字。有一次我居然想到的是我们教研室的一个女同事,她是我见过的世界上最难看的女人。我越是要忘记她,她反而越是清晰。恶心啊。

睡觉之前,我躺在床上,读大约一个小时或者两个小时的书。我喜欢在夜里读书,这时候一切都很安静,我甚至能够听见我的目光划过文字的声音。我也许是大学里读书最多的人,当我注意到,系里的许多老师仍旧拿着半个世纪以前的讲义在海人不倦,说实话,我感觉到悲哀。但是,我又能怎么样呢?

我上午一般没有什么确切的事情可做。午饭过后,我要写一些东西,主要是做我的课题研究。《现代文学遗产》上发表过我的论文之后,有一个在北京高校的同行给我寄来一些关于课题的最新资料。我的大学老师建议我回母校读研究

生,他还有另外一些比较好的课题。不过坦率地讲,这几年我的研究做得很马虎,有时候看上去更像是一种姿态。原先我所保留的锐气,已经被时间、生活和现实世界的诱惑所磨损。我有一次量了一下自己的体重,结果令我大吃一惊:我比四年前整整多了三十斤。原先我差不多是个瘦削的人,现在,我已经变成一个胖子了。

我最近买了一台电脑,因为大家都买,所以我也买了。但老实说,我不知道电脑会对我有什么帮助,我打字特别慢,也不太会上网,坐在电脑面前经常感觉自己很愚蠢。我还是习惯于纸上的书写。梅若夷嘲笑我对于电脑的无知,她说,你一定要学会在电脑上写论文,要学会上网——这叫做与时俱进。她不厌其烦地教导我说,电脑上有什么什么,上网可以做什么什么。经她这么一说,我有些动心。梅若夷还教我怎么上网,我向她学习的时候,她露出一副特别得意的样子。她坐在我身边,一张脸几乎就贴到我的脸上了,她的鼻息在我的脸上飘来飘去。她身体上还有一股浓郁的香水气味,这气味令我慌张不安。梅若夷还告诉我怎么样使用QQ聊天。她给我弄了一个QQ号码,然后把她的号码加到我的号码里面,她说,以后我们就可以很方便地聊天了,如果我们都在上网,你就这样,这样,我们就可以说话了。

梅若夷说得对,用这种方法的确可以很方便地聊天。可是,我跟谁可以聊天呢?我不习惯于和任何一个陌生人说话,也没有过多的好奇心。因此,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的QQ里就只有梅若夷一个人。我和梅若夷其实没有什么好聊的,我不知道应该和她说些什么。可以说的事情我们彼此都知道,我不知道的事情,似乎又没必要去问。因此,我们经常说的话看起来没有什么意思。

我:你好。

梅若夷:你好。

忙什么?

上网。

我也在上网。

废话。

最近心情不好。

谁欺负你了，告诉我，我找几个人修理修理他！

不用。

嘿嘿。

嘿嘿。

有一次，我想发一个表示奇怪的意思的符号，结果，不小心发了一朵玫瑰过去。在电脑的那些符号里，玫瑰表示爱情，一个男人要是给一个女人发了玫瑰，就等于说，我爱你。这种失误一下子弄得我面红心跳。

梅若夷很快回过来：哇，你爱上我啦！

我赶紧说，刚才发错了，本来不是要发这个。

梅若夷：没关系，看把你紧张的。

梅若夷真是狡猾啊，就好像她就在我身边，看见我狼狈的样子。

如果有课，我就去上课。我讲的是现代文学课，是中文系大一年级的课程。原先，我每周大约上四节课，自己可以有足够的时间做一点学问；现在，系里给我排的课明显的多了，而且就目前的这种局面，我估计课时还会大大增加，因为学校扩招了。我粗略地算了一下，我所在的这所大学，最近两年间的学生人数是前三年的三倍以上，与十年前相比，则至少增加了五倍。与此相对，老师的数量在一个时期内则出现了短缺的局面。而且，我的几个同事因为不满足于现状，考上了东南方向大学的研究生，那边的待遇非常之好，他们肯定是不回来了。在这种情况下，我甚至看见，一些政治经济学或者历史专业的老师也被请过来上文学课程。这些事情看起来是比较奇怪的，但是事实就是如此，我对此倒没有什么可埋怨的。我的课时虽然增加了，但也不至于让我感觉到多余的负担，因为从内心而

言,我还是喜欢教书的,我的学生们也比较喜欢上我的课。

问题在于,上课逐渐变成了一件滑稽的事情。原先上课以班为单位,一个班级不过四十人左右,现在则是几个班合起来上,通常被用作举办学术报告或者智力竞赛的阶梯教室成为现代文学课的课堂。走进教室,就感觉来到了一个百货商场。往往在讲课进行到一半的时候,还有学生在教室里走来走去。他们有些是睡过头的,眼角糊满了眼屎;有些是走错地方的,他要上的课在另外一个阶梯教室;有些则是从来没有上过课的,这一天心情好,所以上课,只是找教室花了他一节课的工夫,等等。上课的时候,手机的声响此起彼伏,男生和女生公开地调情,有些睡着的学生发出响亮的鼾声,一股长长的鼻涕从鼻子里伸展出来,一直垂到课桌上,仿佛桌子上长出一棵难看的葱。在这样的情况下,你还能讲什么文学呢?而且我还发现,现在的学生水平大大不如从前了。我曾经做过一次调查,在一个中文系的班上,只有五个人看过《红楼梦》,其中有三个还没有看完;没有人知道周作人和周树人是什么关系;只有一个人知道沈从文,因为他家就住在凤凰县。我建议他们去图书馆读一些现代文学的重要作品,但是我知道,没有几个人会去图书馆的。

也许,责任不全在于他们。阶梯教室里,只有前面两三排的学生才能够听得见老师讲课。扩招好像意味着对于教育起点的全面降低——虽然从理想的状况上来说,扩招并不需要这样的结果。另外,文学课程既不能增加生活的趣味,也不能解决有用的问题,又何必要强求良好的学习环境呢?有一次,我偶尔问起大家,对于当下的文学了解多少。教室里意外地安静了许多,他们似乎对这个问题比较感兴趣。

有一个男生很得意地说,我知道有个汪国真。

另外一个说,我看过《废都》。

有个女生说,金庸算不算?

一个长发男生立刻很鄙视地说,当然算——傻B。